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43號

原告 鄧正光

被告 李易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日下午6時14分，駕駛汽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與圓通路305巷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，致與騎乘機車之被告發生碰撞，原告因此受有右側臀部、右側上肢及下肢淺二度燒燙傷（約佔體表面積百分之3）、左側下肢鈍挫傷等傷勢之事實，為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36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，有該判決書1紙可佐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上情屬實。職此，被告既有過失，自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擔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陳稱10萬元係包含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語。查原告自起訴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，究未提出醫療單據證明支出醫療費用，故此部分損害，尚難認定。惟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

01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
02 兩造之身份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
03 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
04 被告過失不法行為之程度及態樣、原告所受傷勢、造成之精
05 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尚屬
06 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彥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張雅涵